

環境部 113 年第 3 次碳費費率審議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部後棟 1 樓 101 會議室
- 三、主席：施召集人文真
紀錄：羅禮淳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確認前次（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依胡委員則華意見，修正該委員（林副處長義聖代）前次意見摘要（一）。
 - （二）其餘無修正，確認。
- 七、報告事項：
 - （一）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國之碳定價政策制定背景及實施概況。及（二）「碳費收費辦法」、「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等草案規定。

委員發言重點：

1. 日本、韓國、新加坡及歐盟等碳定價政策，實施初期皆有完整過渡轉型機制，我國碳費制度應考慮產業及經濟衝擊，並評估達成減量指定目標之可行性，審慎思考配套措施。
2. 碳定價精神為外部成本內部化、污染者付費等，碳費制度訂定過程不應僅考慮企業經濟損失，仍應考量氣候變遷帶來之健康及環境等危害及損失。
3. 碳費制度之實施期程及架構應儘可能明確化，並請環境部加強對外說明，使碳費徵收對象及早因應。
4. 減量指定目標及自主減量計畫之設計給予業者明確

減量誘因，建議後續將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 A、B 之費率差距加大，促使業者積極採行減量措施。

5. 國際碳定價制度皆已陸續施行，建議儘早訂出我國碳費費率路徑，並以西元 2030 年為期，分 3 階段逐步調升費率。
6. 請環境部於後續審議會提供不同費率對應之減量成效以及經濟影響評估等資料，以利委員進行費率審議。
7. 後續碳費支出建議可用於投入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發展、協助產業創新或中小企業低碳轉型、收入發還民眾等。

決議：

1. 洽悉。
2. 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下次審議會，綜整國際碳定價資料及各界所提碳費費率建議，並參照碳費相關子法預告草案，提出不同費率情境之減量成效及衝擊影響評估，包含受影響產業、總體經濟影響及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CPI)影響等。

(三) 本審議會相關資訊公開方式及內容。

決議：

1. 洽悉。
2. 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公開本審議會會議議程、審議資料及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以委員發言重點不具名方式公開。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